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1999年7月27日及9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合約
(立法會CB(1)695/99-00號文件)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鑒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分部有關賦權客戶撤銷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合約的內容，證監會已檢討該分部的條文，而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並會在稍後時間將該擬本提交委員考慮。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告知委員，擬本會以英國國會現正研究的《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為藍本。他表示，擬議條文會訂明客戶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間訂立的協議不能強制執行，或在若干情況下由法院強制執行；此外，亦會訂明客戶可向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追討已支付的款項或已移轉的財產，並可就所蒙受的損失追討補償。

擬議條文會摒棄有關撤銷及真誠第三者的權利等複雜概念。委員察悉，《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中載述由非認可人士訂立的協議可予以執行的範圍的節錄文本，已隨立法會CB(1)695/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在《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第三者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非註冊人士應承擔向客戶作出補償的基本責任。倘若某客戶的資產已歸第三者所有而無法討回，非註冊人士將須承擔法律責任，向客戶支付等同有關資產價值的款額。客戶亦可就所蒙受的損失追討補償，補償款額可由非註冊人士與有關客戶協定，或由法院釐定。

4. 委員同意待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備妥後，法案委員會便會研究有關條文。

於1999年12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有關匯集客戶資產的建議

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鑒於部分委員及業界均表示關注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難以遵守有關的擬議法例規定，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利用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向銀行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客戶所拖欠的貸款總額105%，以及必須在3個工作日內調整其貸款組合，政府當局會檢討該項建議，讓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可作出更靈活的安排，並探討可否以《操守準則》的方式來實施該項規定。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察悉，主席建議當局就該項修訂建議徵詢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在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最終建議。

“審計”的定義

政府當局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在《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條中“審計”一詞的擬議定義。條例草案內對“審計”的提述，將會以“審計及審查”代之。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施加的罰則及在申請註冊時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 —— 第121C及121F條

政府當局 8.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對未經註冊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對在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時作出虛假陳述所施加的罰則的相對嚴重程度，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就此事作出回應。

證監會就有關第121R(2)(a)至(h)條所載列的事項的查訊權力 —— 第121S(1)條

政府當局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重新草擬第121S(1)條，以澄清證監會就有關第121R(2)(a)至(h)條所載列的事項的查訊權力。

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576/99-00(02)及(03)號文件)

10. 委員繼續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他們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5至28項是對條例草案的技術修訂。

第29項 —— 有關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的新條文

11. 委員擔心，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期間，將無法進行各項所需的活動，以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在第121W條後加入一項新條文，以便證監會可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整項註冊或部分註冊；證監會亦可作出命令，指明現有業務會以何種方式經營，並在該命令中加入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12.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可確保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會遵照證監會發出的指示行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規定，證監會會透過發出限制通知書，暫時中止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運作。該限制通知書會訂明各項條件，其中包括委任第三者監督將有關業務結束的工作，或要求註冊人就這方面作出申報。此外，證監會可委派屬下人員監督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運作。倘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核數師同意，證監會亦可要求該核數師查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會計紀錄，然後向證監會作

出匯報。再者，證監會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委任接管人，接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資產，直至該公司進行清盤。

13. 主席察悉，證監會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時向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發出指示的權力，將不適用於非註冊人士，並重申他關注到條例草案顯然沒有對非註冊人士施加直接的制裁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證監會對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所行使的監管權力，亦同樣適用於非註冊人士。

14.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同意，主席的建議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但他提醒委員，這做法或會引起與人權法有關的問題。雖然證監會應不難證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沒有註冊，但要證明有關人士實際上一直進行未經註冊的活動並非易事。因此，給予證監會這方面的一般權力，使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必須受到相同的監管架構所規管，或會引起各方面的反對。關於證監會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監管權力，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可向法院申請頒令，限制涉嫌的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並委任管理人保障客戶的資產。此外，證監會如認為將某公司清盤是有利於公眾利益，可向法院提出呈請，申請從速將該公司清盤。

1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雖然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賦權證監會直接處理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會對投資者有利，但他表示當局必需就該項權力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由於該項建議很可能會引起爭議，並會影響到其他類別的註冊人士，故不應獨立考慮，他建議不應在本條例草案內跟進此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明白有需要降低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方便其對非註冊人士的資產申請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當局現正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研究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翻查與銀行及金融服務有關的法例中，關於各監管機構在處理非註冊經營者方面的權力，以供參考。

第30項 —— 第121Y(1)條

17. 委員察悉，第121Y(1)(d)及(e)條的擬議修訂，是因應業界要求放寬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的帳戶結單規定而作出的。該等修訂特別澄清，不應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只為說明因每日累積的利息收費使拖欠貸款有所變動，而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

政府當局

18.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對第121Y(1)(d)及(e)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似乎超越了當局的政策意向。委員同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向客戶提供資料，說明因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格有所改變而須調整向該等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款額及所根據的條款，因為這些資料可有助客戶管理其抵押品組合，而且這已是業界的慣常做法。經商議後，委員建議應重新草擬第121Y(1)(d)條，訂明第121Y(1)條有關註冊融資人必須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的規定，亦應適用於調整向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款額，或提供該項通融所根據的條款的情況(但因該融資人每日收取利息而須作出的調整則除外)。此外，原來的第(1)(e)款應予保留。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

第31項 —— 第121Y(3)條

19.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121Y(3)(h)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澄清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有權自行處理所持有的客戶抵押品。至於監管其他各類交易方面，他表示由於以獨立形式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遵守單一業務規定，因此他們不可為客戶買賣證券。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只可按照客戶的指示處置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將股票存入客戶的保證金帳戶或從帳戶中提取股票。這類交易的資料會包括在第(3)(g)款內。根據現時的《證券條例》，證券交易商必須另行向客戶匯報有關代客戶處理證券買賣的事宜。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會分別收到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交易商發出的帳戶結單。倘若證券交易商同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其客戶會收到一份綜合的帳戶結單，說明有關交易的詳情。

20. 委員指出，由於在先前進行討論時已同意，應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向客戶提供有關各類交易的帳戶結單，但無須只為表明該融資人每日累積的利息收費而提供帳戶結單，因此條例草案原有的第121Y(3)(i)條應予保留。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第32項 —— 第121Y(4)條

21. 委員察悉，在第121Y(4)條末端的擬議修訂旨在免除一項規定，以便倘若客戶的帳戶在整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在有關期間終結時，倘若該帳戶內沒有尚待結算餘額及該融資人沒有就該帳戶持有證券抵押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便無須向客戶提供月結單。該項修訂旨在減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為管理不動帳戶而可能需要承受的行政負擔。

政府當局

22. 政府當局察悉，主席建議改善對第(4)款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分別以“交易”一詞取代“變動”，並以“在……內”取代“在……終結時”。

第36項 —— 第121AA(1)條

23. 委員察悉，第121AA條旨在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處理客戶證券抵押品的方式，以期加強對客戶資產的保障。第(1)款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妥為登記，並存放作穩妥保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將客戶的股票存放於認可機構、註冊交易商或證監會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將會是其中一間證監會擬為上述目的而核准的機構。

24. 主席問及以行號代名的股票的處置方法。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確保這類股票按照第(1)(b)款存放於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證券交易商通常在中央結算公司另行開設指定帳戶，用作存放以行號代名的股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目前共有4類人士(即保管人、同時是交易所會員的證券交易商、非交易所會員的交易商及個別人士)可在中央結算公司開設帳戶。當局相信中央結算公司亦可作出安排，讓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存放客戶的證券。

25. 委員察悉，第121AA(1)條會加入新的第(aa)款，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以期為融資人的抵押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26. 主席關注到第(1)款或會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除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註冊證券交易商、認可機構或證監會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得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第三者。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

董事解釋，第(1)款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妥為保管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基本責任，第(4)款則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處置該等抵押品的方法，以便利獲得該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根據第(4)款，在獲得客戶的授權或在證監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證券交易商或認可機構，以期取得信貸以支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然而，該項條文並沒有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本身的資產質押予任何人士，作為取得貸款的抵押品。這類活動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2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商議這項目。

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1日